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本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肖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
-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 2016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9 名激励对象 361 万股限制

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6 元。

公司董事张逸芳女士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备查文件

-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